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	6
附錄II – 董事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五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年報」	指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其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最高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沈致遠先生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5A項決議案列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股份，即495,336,800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項關於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

有關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此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當日。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5B項決議案列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董事可在本通函列載之準則規範下購回股份。股東謹請注意，可購回之股份最高股份數目為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項關於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5B項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I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內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作為第6項決議案列載)，透過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已批准之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以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已擴大之數額不可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項關於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

#### 4. 重選退任董事

宋建文、黃永華、陳聖及沈致遠將依據公司章程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宋建文、黃永華、陳聖及沈致遠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在第3項決議案下，股東會對重選之退任董事個別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II。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遵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親身投票。

#### 6.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須送呈全體股東之一切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最多10%之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6,684,000股股份。倘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獲授權於(a)截至二零一零年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b)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247,668,4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授權將在對本公司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購回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3. 一般事項

鑑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建議，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獲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之溢利中，或為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合法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或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為有關目的而設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削減，因而股份可於其後再次發行。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時,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事。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當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佳增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40,64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13%)。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董事張瑜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357,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4.82%)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佳增國際有限公司及張瑜平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5%及60.91%。據此,該等股權之增加將不會對佳增國際有限公司或張瑜平先生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若現有持股權維持不變,董事會並未知悉,於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7,816,000股股份，其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300,000股	1.37	1.3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股	1.31	1.2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180,000股	1.33	1.3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1,000,000股	1.35	1.3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1,500,000股	1.30	1.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1,500,000股	1.30	1.2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420,000股	1.26	1.2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00,000股	1.00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6,000股	1.25	1.21
合共：	7,816,000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任何股份。

## 9.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三月	4.09	2.76
四月	3.90	3.13
五月	3.88	3.52
六月	3.74	2.86
七月	3.26	2.63
八月	3.24	2.55
九月	2.60	1.00
十月	1.70	1.01
十一月	1.45	0.77
十二月	1.26	0.86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1.34	1.00
二月	1.43	1.01
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40	1.13

## 1. 董事資料

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 宋建文

宋建文，56歲，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持有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於蘇州大學任教逾10年。宋先生曾出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首會計師，以及曾出任益民百貨之董事兼總經理。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宋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為執行董事。宋先生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宋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宋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宋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8,4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5%)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永華**

黃永華，38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出任順德市僑豪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僑豪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中國市場手錶分銷業及管理工作積逾10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品牌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黃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黃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6%)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聖**

陳聖，44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上海中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曾出任益民百貨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可根據公司章程予以終止，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場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陳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陳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7,3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0%)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出任上海益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沈致遠**

沈致遠，66歲，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商學院商業經濟。彼現為中國商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商業企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根據委任函件，沈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年為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可根據公司章程予以終止，包括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沈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目前之酬金準則及市場情況議決的董事袍金。沈先生現行之年度酬金為5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沈先生於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連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其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以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

### 6.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將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
- (2) 本公司將於四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宋建文、黃永華、陳聖及沈致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 (4)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宣派末期股息，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